

关于组织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提高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心理问题应对处置能力，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水平，切实维护师生身心健康。经研究，决定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，组织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题培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及对象

培训时间：2023年1月9日——2月10日

培训对象：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

二、培训内容

疫情防控新阶段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形势与策略，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识别与处置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多元支持，教师的心理健康和自我调适等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中专门开设“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”板块。符合条件的教师选择该板块，按照要求报名并选择个人身份，完善个人信息，实名登录后进行学习。学习网址：

<https://teacher.higher.smartedu.cn/h/subject/health/>

教师必须完整学习所选的课程视频，并完成结尾的测试题，才可获得该节课程对应的认定学时。每节课的认定学时均为1学时。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须选学完成最少15节课程，按实际学时认定，学时认定范围为15-20学时。研修结束后可

申请下载电子学习证书，下载后请发至教学研究科罗琪老师邮箱 442710138@qq.com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，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、维护师生身心健康的重要举措。各教学单位要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动员部署。要做好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摸底、组织，动员工作，确保底数清楚、应培尽培。要将平台课程与教师工作、生活、学习实际结合起来，组织各类线上线下研讨交流活动，深化教师学习效果。

（三）做好支持服务。要及时总结应用平台开展教师培训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，优化工作举措，为教师学习提供支持服务。要随时跟踪了解教师的学习情况，发现并解决教师学习中的困难问题，帮助教师顺畅、高效学习。

